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9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对于紧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原因已在监事会上做出说明，与会监事均予以理解。监事会主席张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公司下属全资环保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医废、危废等应急保障和处置任务，确保环保企业实现满负荷生产，同意给予其专项优惠低息借款8,000万元，贷款利率3.40%，期限一年。

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借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控股股东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8,000万元，担保

期限不超过一年。有助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医废、危废等应急保障和处置任务，确保环保企业满负荷生产的实施。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